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75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俊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曾明樹即力隆工程行、曾淑如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簽發本票面額「3,300,000元」是否有
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確認原因事實相對人簽發本票面額「3,300,000元」是否有
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